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延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139,982,8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471,2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數字認證」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控股上市企業，其發行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79.SZ）。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約24.24%與26.24%的權益，合計50.48%
「數字認證股份」	指	數字認證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將由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除外)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潛在出售股份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除外)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6個月內進行出售，同時需履行深交所對於本公司出售股份的報告、披露等規定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潛在出售股份
「潛在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擬出售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398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已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就先前出售事項發佈的補充公告
「先前已出售數字認證股份」	指	本公司出售之合共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30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數字認證股份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補充公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敬啓者：

* *僅供識別*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公告及補充公告。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29日就(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交易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本公司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398億元)。

先前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事項

如先前已出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了以下數字認證股份的出售(統稱「**先前出售事項**」)：

(i)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33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之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0.84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6,803元；

(ii)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3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1.38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83,723元；

(iii)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3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0.69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206,807元；

(iv)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311,6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0.21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413,552元；

(v)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29.04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56,195元；

(vi)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29.84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75,497元；

(vii)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9.26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89,010元；

(viii)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的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28.48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71,617元；

(ix)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28.36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53,628元；

(x)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3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28.89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66,348元；

(xi)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i)透過集中競價出售15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為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8.92元，總額約為人民幣4,338,086元；及(ii)透過大宗交易出售191,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6.15元，總額約為人民幣4,994,650元；

(xii)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i)透過集中競價出售208,400股數字認證股份，每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售價人民幣28.41元，總額約為人民幣5,920,070元；及(ii)透過大宗交易出售195,4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62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6,148元；

(xiii)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出售933,5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78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065,630元；

(xiv)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出售8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77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41,600元；及

(xv)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出售1,300,100股數字認證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60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182,860元。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合共出售2.70百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並透過大宗交易方式合共出售2.70百萬股數字認證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由於所有先前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先前出售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先前出售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潛在出售股份。於2026年9月15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本公司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

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398億元)。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2%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5,435,896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約24.24%。假設所有5,400,000股潛在出售股份均根據出售授權予以出售，且本公司於數字認證的持股比例或數字認證總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接於出售授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60,035,896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約22.24%。

潛在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分別為數字認證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鑒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公司回報，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潛在出售股份。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潛在出售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出售股份交易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潛在出售股份之出售授權受授權期間約束，即自股東批准之日後的6個月內進行出售，同時需履行深交所對於公司出售股份的報告、披露等規定，此安排為潛在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潛在出售股份之出售授權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最多潛在出售股份(即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2%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潛在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潛在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出售股份數目；及(ii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4.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均須以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就根據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言)；

(ii) 於授權期間，潛在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超出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上下浮動20%的區間內；

(iii) 上市規則項下就數字認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iv) 潛在出售事項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數量分別不超過270萬股，佔比分別不超過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的1%，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5. 合規

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有關要求實施。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匯報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授權。

6. 最低售價

出售授權

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人民幣37.90元，最低收市價為人民幣19.54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27.77元。最低數字認證股份售價需要不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且不低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後的價格。

誠如上文「4.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所述，潛在出售事項將按潛在出售股份各自於公開市場上之現行市價進行，而相關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終售價。

最低數字認證售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於該公告日前12個月內，數字認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7.90元及人民幣19.54元，其中最低收市價約佔最高收市價之51.56%，顯示相關期間內數字認證股份之交易價格具有相對顯著之波動性；

(ii) 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售價人民幣15.23元較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每股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人民幣22.96元折讓約33.67%；

(iii) 鑒於數字認證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參考深證創業板指數於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之平均市淨率(「**市淨率**」)5.46倍，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售價約相當於根據數字認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計算之每股數字認證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元之約5.46倍；

(iv) 於該公告日期當時的現行市況，包括數字認證股份的歷史波動性，以及可能影響股權市場情緒及流動性及數字認證於出售授權期間的估值；及

(v) 本公司相關制度，即《上市公司股份增減持管理辦法》。

就採用市淨率倍數而言，由於數字認證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市盈率(「**市盈率**」)並非評估數字認證之適當估值指標。於該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指數之市淨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均值分別約為5.46倍及3.92倍，而數字認證股份相應之市淨率及市銷率則分別約為8.23倍及7.39倍。根據創業板指之市淨率及市銷率計算，數字認證股

份之相應測算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3元及人民幣12.18元。本公司採納該兩個測算價格中較高者，故選取創業板指之市淨率倍數作為相關參考。

董事會認為採用平均市淨率作為釐定固定最低售價的主要基準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釐定潛在出售事項最低售價的基準。在此過程中，董事會從三個角度評估建議的定價機制：創業板作為市場基準的相關性、參考多項估值指標的交叉核對，以及透過參考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數字認證股份現行市價提供額外保障。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採用創業板指之平均市淨率作為釐定固定最低售價的主要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創業板作為市場基準的相關性：數字認證於創業板上市，而創業板主要服務於成長型創新創業企業。數字認證是密碼信任基礎設施提供商。董事會認為，創業板的定位與數字認證相關。創業板指數的100家成份股公司中，有43家按Wind一級行業分類歸類為信息技術行業，合共佔指數權重52.18%。因此，董事會認為創業板指數為評估行業特徵及市場情緒(包括投資者對科技股及成長股的投資情緒及風險偏好)提供了相關參考。

董事會認同，創業板指數的成份股經營不同行業，其資產構成及無形資產的確認可能與數字認證有所不同。因此，基於指數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對數字認證公允價值的獨立評估，而應作為定價分析中的一項相關市場參考。

參考多項估值指標的交叉核對：董事會考慮了創業板指數的平均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由於數字認證於2025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市盈率並非評估數字認證企業價值的具參考價值的指標。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指數的市銷率約為3.92倍，據此得出每股數字認證股份的測算價格約為人民幣12.18元，較基於市淨率的測算價格折讓約20%。鑒於數字認證核心業務的性質，其收入乃依據營運進度確認。2021年至2025年間，數字認證的經營現金流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00.56%、85.86%、110.89%、102.40%及144.55%，波動劇烈。特別是，該比率在2025年飆升至異常高的水平，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延遲導致收入同比下降25.28%。儘管數字認證存在實際現金流入，但由於適用的收入確認會計政

策，該等流入無法及時確認為收入。因此，相較於實際現金流入，2025年的收入被大幅低估，未能客觀且真實地反映數字認證的實際經營狀況。因此，若採用市銷率進行估值，將導致重大失真。

相較於波動性較高的基於利潤及基於收入的指標，資產淨值指標較少受行業週期及短期外部因素影響，整體而言相對穩定。過去五年，數字認證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6.69%、40.02%、39.49%、40.92%及46.63%，顯示其資產淨值比例處於較高且穩定的水平。同時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會將每股淨資產值作為關鍵的定價參考，並遵循《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明定國有股權變動之定價應基於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份交易價格，以及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確定。截至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基於創業板指數的平均市淨率約為5.46倍，據此每股數字認證股份的測算價格約為人民幣15.23元。

透過參考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數字認證股份現行市價提供額外保障：指數衍生價格僅為定價機制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每次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必須不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且不低於每次潛在出售事項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下浮20%後的價格。因此，定價機制結合固定的指數衍生基準並參考數字認證的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在每次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計及市場對數字認證特定公司情況的當前評估，從而提供額外保障。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用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其乃根據5.46倍的市淨率計算得出)的市淨率測算價格作為固定最低出售價，是最為合適的做法，其能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提供更強有力的保障。

在實際執行中，本公司將受限於以下機制：適用售價必須為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後的價格與人民幣15.23元兩者中的較高者。因此，擬議定價機制已向股東提供充足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其就擬議授權作出評估及知情決策。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考慮到數字認證為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參照創業板指市淨率倍數均值反映本公司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且不低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後的價格為準進行出售，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確保相關潛在出售股份不會以大幅折讓價出售。儘管本公司將盡力以其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惟每項

出售授權均須保持靈活性。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本公司可能須以低於過往市價之折讓價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均已考慮市場波動因素，而出售授權項下之相關潛在出售股份須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下，按照可行性方案進行出售，以確保潛在出售事項之售價均為本公司於進行相關出售時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與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證券**」)簽署開戶協議及委託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證券將向本公司提供櫃台、自助，以及其他約定的合法委託方式。於就各潛在出售事項作出任何決定前，本公司及北京證券將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同時嚴格按照經股東會批准之授權價格區間(即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上下浮動20%之區間內，且不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北京證券應按照本公司委託進行集中競價及／或協議大宗交易。北京證券是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和瑞士銀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國資控股)、專業性證券公司。北京證券擁有深厚的國資股東和世界著名外資金融機構的雙重背景，既聚焦開拓服務於境內證券市場，又著眼於給投資者提供跨境業務的投資機會和金融解決方案。北京證券於2008年設立，2015年獲批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目前擁有投行、經紀、自營、投資諮詢等牌照。北京證券的經紀業務目前交易品種包括股票、可轉債、可交換債、ETF以及其他交易所債券等，覆蓋滬深港三大交易所，交易類型涵蓋股票買賣、大宗交易、新股申購、配股、配售可轉債、可轉債轉股、投票和交易所債券買賣等。

有關數字認證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數字認證成立於2001年，國有控股上市企業，其發行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79.SZ)。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分別持有數字認證24.24%、26.24%的股份，合計持有數字認證50.48%的股份。數字認證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集成、網絡安全服務。

下文載列數字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數字認證分別於2025年3月29日刊發之2024年年報，2026年3月31日刊發之2025年年報，2026年8月28日刊發之2026年半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1,122,479,441.51	838,757,997.90	340,111,155.15
税前利潤／（虧損）	11,430,103.57	(116,709,132.63)	(55,839,741.72)
税後利潤／（虧損）	10,609,797.51	(100,764,063.11)	(49,836,619.46)

根據數字認證2026年半年度報告，數字認證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137,369.48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39,982,885股股份，佔約48.3%權益，而北工投資持有本公司43,471,291股股份，佔約15.0%權益。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3.3%的權益。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化改革，實施「AI化、產品化、全國化」發展策略，強化自主創新，推進「AI+」應用落地，構建「面向全國、行業引領、區域落地」營銷體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支撐。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變現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科技創新、產品研發等投入，以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潛在出售事項乃依據市場價格，通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集中競價方式）或在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確定價格並公開披露成交信息（大宗交易方式），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作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已就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前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於2026年9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9月27日辭任數字認證董事，嚴軼女士在任何關鍵時間(包括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其辭任之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數字認證股份，並已就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2.96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398億元，預期將從潛在出售事項中確認企業所得稅前收益預計約人民幣0.9971億元。因潛在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387億元(扣稅後約人民幣1.0241億元，按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計算)用以撥付本集團「红」系列產品研發投入、「AI+」應用技術創新投入、全國市場拓展，以及引進人才團隊的支出。

假設潛在出售事項已全數出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稅後)的建議分配如下：

建議用途	**佔計所得款項淨額(稅後)百分比**	**預期使用期間**
「红」系列產品研發	47%	15個月內
「AI＋」應用技術創新	40%	15個月內
全國市場拓展	10%	15個月內
引進人才團隊	3%	15個月內
合計	100%	

(a) 「红」系列產品研發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於以上「红」系列產品升級，涵蓋红藤®政務系列、红順™民生系列、红祺™企業系列、红禧®健康系列四大產品線。資金將用於各產品多版本

研發，以及將本集團通用「AI+」共性支撐技術嵌入「红」系列各產品線，實現AI能力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

红藤®系列政務產品方面，红藤®辦公產品研發專業版、標準版、簡版和移動版，優化功能與客戶體驗，深化AI與政務辦公融合(如加載智能公文寫作、智能檔案管理等模塊)；红藤®智檔產品面對不同客戶需求研發普通版和機關版。

红順™系列民生產品方面，將以AI大模型重構红順™「接訴即辦」產品，提升業務全流程服務能力。红順™公積金系列產品持續迭代，構建集智能問答、邊聊邊辦、智能問數、智能審批、智能寫作、智能稽核、智能預警於一體的AI智能體。

红禧®系列健康產品方面，红禧®數字人將持續優化交互體驗。红禧®醫質通持續深化醫保監管能力在各級醫療機構的產品適配。红禧®藥溯通將持續完善藥品全流程追溯的數智能力。红禧®慧管醫保打造基礎版(綜合對賬)、標準版(指標分析、總額管控)及智能審核版，持續深化AI在醫保管理場景的應用。红禧®醫支付打造標準版、增強版、SaaS輕量化版。

红祺™系列企業產品方面，红祺™穿透式監管系列產品將打造重點領域內控監管規則大模型，實現從「單點監管」到「全鏈管控」再到「協同共治」的能力躍遷。

(b) 「AI＋」應用技術創新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通用「AI＋」能力的建設，涵蓋硬件採購(服務器／交換機／存儲器)、大模型本地部署、自有垂直領域大模型與智能體研發，以及日常智能應用開發。其中，自主研發的垂直領域大模型聚焦知識向量化治理與RAG多模態檢索／知識圖譜迭代；智能體分階段落地智能輔助、智慧問答、智能研判、監管核查等場景。該能力體系將同步賦能客戶需求分析、軟件開發、測試、考核評價及公文撰寫，系統性提升運營與研發效率。

(a)(b)兩大方向投入構成「技術底座—產品應用」的協同閉環：(b)方向投入用於建設通用「AI+」底層能力(自有垂直領域大模型及智能體)，形成可復用的共性技術資產；(a)方向資金投入用於將該共性能力嵌入「红」系列四大產品線，實現從技術能力到商業化產品的轉化。

(c) 全國市場拓展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税後)約10%分配用於全國市場擴展。

依托上海、兩湖(湖南及湖北)、廣州、南寧、重慶、西藏等七大區域中心，搭建覆蓋七大區域的營銷與交付網絡，配齊解決方案設計、銷售、交付團隊，實施京外拓展專項激勵，加速北京標桿經驗向全國市場的規模化複製，推動京外收入大幅提升。

(d) 引進人才團隊

所得款項淨額(税後)約3%將分配用於面向行業頭部科技企業、科研院所定向招攬AI大模型、多模態數據、行業智能體領域首席架構師，以及聚焦大模型微調、RAG知識庫、AI Agent開發、數據標注治理、行業垂直模型落地五大緊缺方向，批量引進具備政企行業落地經驗的算法研發、數據智能、AI產品化人才。

在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數字認證股份的投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目前分別持有數字認證24.24%及26.24%的股份，合共持股50.48%。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將於數字認證合共持股48.48%，並繼續保留對數字認證的控制權，而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將維持不變。本公司擬將餘下的數字認證股份作為中長期投資保留，惟須接受定期檢討。繼續持有將使本公司能夠參與數字認證未來的潛在發展，而部分變現投資將釋放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參考數字認證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其股份的估值及流動性、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定期檢討餘下的投資。尤其是，本公司將在保留投資的預期利益及風險與其自身業務的資金需求及潛在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將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應用於「红」系列產品、「AI＋」應用、全國市場擴展及人才招聘，符合本集團加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展其行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戰略。因此，本公司認為部分出售連同對其餘投資的定期檢討，代表在管理其投資資產與支持其主要業務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2.96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潛在出售股份，則在與先前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嚴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辭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嚴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嚴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葛莉女士(「**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葛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葛女士擁有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葛女士的任期由臨時股東會批准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是葛女士的履歷：

葛女士，51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紀委委員、專職董事，歷任哈爾濱東方開發建設集團會計，北京華夏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北京亞盟基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東方信達資產經營總公司財務審計部(財務部)經理、企業發展部經理、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北京國資公司金融與現代服務業投資部副總經理，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

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經理等職。此外，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間，彼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擔任監事長。葛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葛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葛女士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葛女士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葛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葛女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葛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後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選舉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選舉非執行董事。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於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26.24%數字認證股份，因此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間接持有183,454,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3%。董事會確認，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將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授出出售授權及選舉非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授出出售授權及選舉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2026年11月10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77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413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527_c.pdf

(iv)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8/202609180098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6,205,918.8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62,660,503.95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賃負債	38,976,272.45
合計	127,842,695.21

上述租賃負債以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而長期應付款則無抵押且無擔保。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尚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

屬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兑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影響、可用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之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其預期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54百萬元。

該期間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在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市場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營業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的合約履行成本亦隨之增加；

(ii) 為加強其核心能力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增加了研發投入力度，進一步推進了人工智能的應用及數據業務的擴展，並加強了行業特定產品的開發。該等投資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iii) 於2025年同期，本集團因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宣告破產而確認清盤收益人民幣52.79百萬元。該收益對本公司該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產生了的一次性、非經常性的正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

2026年上半年，「十五五」數字中國建設全面啟動，信息化行業客戶需求逐步轉向數據驅動的業務協同與智能化應用，AI大模型技術加速向核心業務場景規模化落地，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進入實操階段，數據安全、信創適配與系統高可用成為客戶選型的剛性門檻。面對行業競爭向「產品+運營+數據+AI」複合能力遷移的新格局，本集團依託在政務、民生、健康、企業等領域多年的業務經驗，加快推進技術積累向可複製的產品與運營能力轉化，以把握本輪行業升級帶來的戰略機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08.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8%。

本集團圍繞「一核、兩台、四域」業務格局，聚焦智慧政務、智慧民生、智慧健康、智慧企業主航道，堅持「AI化、產品化、全國化」發展策略，統籌推進服務保障、市場拓展與自主創新，全力加快向產品與運營驅動轉型。

本公司在四大核心領域實現強勁的全國性擴張，顯著鞏固其市場地位。智慧政務領域，重點打造「AI+政務」產品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助力政務服務數智化升級。红藤®辦公產品累計已完成227家單位上線。红藤®幹部管理完成多項功能迭代，支持民政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民航總局、農業農村部項目交付。

智慧民生領域，創新城市綜合治理模式，加速以AI重構「接訴即辦」全業務鏈條。红順™「接訴即辦」產品助力完成石景山區平台建設並上線使用，完成通州區社會治理大腦項目初驗以及西城區三期系統終驗，實現AI賦能智能客服、智能座席、智能職場、智能中樞四類22個場景迭代優化，推進東城、豐台、平谷、昌平等區級項目改造。

智慧健康領域，红禧®醫支付產品應用覆蓋朝陽、西城、海淀、通州62家基層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以及16家二三級醫院。醫保移動支付擴面成效顯著，覆蓋全市3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單日結算量超8萬筆，累計結算近7,000餘萬筆。红禧®醫秒付覆蓋北京市900多

家定點藥店，接入京東、美團、淘寶閃購平台，單日結算量突破6萬筆，累計結算3,200餘萬筆。

智慧企業領域，聚焦央國企數字化轉型及AI落地應用需求，提供智能問數應用、高質量數據集構建、可信數據空間建設、信創升級改造、國資監管、出資人監管等服務支撐。红祺™穿透式監管聚焦國資監管不同層級、不同主體間的穿透治理需求，服務央國企客戶，圍繞薪酬監管、人員兼職等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功能。

為把握「AI+行業」轉型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正執行一項聚焦於「AI+」應用技術創新及戰略性全國市場擴展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正加速其在業務運營、研發及內部管理方面的全面AI賦能，推動從傳統資訊科技技術供應商向AI應用供應商、從系統集成商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從以北京為中心的區域性服務供應商向全國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戰略演變。本集團以透過AI技術對其能力進行全方位重構為核心，將大力升級及迭代其核心「红」系列產品。於「十五五」規劃期間，本集團計劃累計投入政務大模型建設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投入產品及以產品為核心的解決方案研發超過500百萬元，以持續推動技術創新、AI賦能和產品化轉型。透過該等工作，本集團旨在將產品及以產品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比提升至接近總收入的30%。為支持其全國覆蓋，本集團正建立一個以北京為樞紐、輻射全國重點地區的全面營銷及銷售網絡，並由上海、兩湖(湖南及湖北)、廣州、南寧、重慶及西藏七個重點區域提供支援。

展望未來，公司的成長軌跡受到國家有利的數位經濟政策、持續推進的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以及其高度可複製的「红」系列產品(如红藤®辦公平台)在全國範圍內加速商業化等因素的強力支撐。然而，宏觀經濟的複雜性、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AI領域內技術的快速迭代，也對此樂觀前景造成了一定影響。總體而言，憑藉穩固的北京本土市場根基、可靠的跨區域擴展能力，公司仍具備良好的結構性優勢，可實現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其長期成功將關鍵取決於能否持續將高強度的研發投入轉化為可持續且高利潤的營業收入，同時在中國快速變化的數位環境中，有效應對競爭壓力與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兼任北京國資公司及北工投資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183,454,176 (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6.39%	63.3%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39,982,885 (L)	實益擁有人	65.92%	48.3%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43,471,291 (L)	實益擁有人	20.47%	15%

(L) – 好倉

附註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共63.3%。

(2) 參考本公司2025年7月30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48.3%的股權劃轉給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在2025年9月4日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登記，交易已經完成。

(3) 43,471,291股內資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2,358,809股得出。

(5)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人民幣289,808,609元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分別作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工投資的僱員身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轉讓方(簡稱「**原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因懷疑原股東虛增考核期業績，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追究原股東的法律責任，要求包括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退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申請財產保全，保全措施實施限額為人民

幣335,995,436.60元。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對原股東依法實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審理期間，原股東反訴並主張本公司應按照爭議中的股權轉讓協議繼續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並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度人民幣21,428,269.54元；因原股東未申請延續保全，該項凍結資金已於2025年1月4日自動解除凍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建議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與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標的企業**」)於2026年2月3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國資公司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須受轉讓協議條款規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6年7月27日完成。

8.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內的數字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9.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其預期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54百萬元。

該期間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在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市場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營業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的合約履行成本亦隨之增加；

(ii) 為加強其核心能力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增加了研發投入力度，進一步推進了AI的應用及數據業務的擴展，並加強了行業特定產品的開發。該等投資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iii) 於2025年同期，本集團因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宣告破產而確認清盤收益人民幣52.79百萬元。該收益對本公司該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產生了的一次性、非經常性的正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以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398億元)，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就根據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言)；

(ii) 於授權期間，潛在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超出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上下浮動20%的區間內；

(iii) 上市規則項下就數字認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iv) 潛在出售事項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數量分別不超過270萬股，佔比分別不超過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的1%，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

* *僅供識別*

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並賦予其權力釐訂、決定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有效而言或與之相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賦予其充分權力，可在授權期間內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2. 「動議：

(a) 批准選舉葛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11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26年11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